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9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拟申请综合授信的银行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不超过 70,0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50,000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40,000 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30,000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30,000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不超过 40,000 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20,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不超过 6,000 万元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4,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4,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334,000 万元

公司及各子公司2019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34,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各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申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